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李贵阳、张海、李新创递交的辞职申请。董事李贵阳、张海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李新创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李贵阳、张海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因此，李贵阳、张海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贵阳、张海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辞职后均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李新创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李新创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中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新创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经公司2018年2月7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王竹民、王兰玉、张玉柱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张玉柱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李贵阳、张海、李新创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